



夯实医疗纠纷的法律中间体

王玉宝



今日论语

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其中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患者和医疗机构的举证范围和举证责任进行了明确。其中有两大亮点,一是明确了患者证明医疗关系及受损事实的责任,二是界定伪造病历等行为的不利法律后果。这两点都为进一步解决好医疗纠纷提供了法律准绳。

我们经常说,处置医疗纠纷,遵循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其实,这并不意味着患者一方所有的举证责任都免除。现在纪要就规定,“患者一方请求医疗机构承担侵权责任,应证明与

医疗机构之间存在医疗关系及受损害的事实”,这明确了患者的法律责任。当然,这并非为患者维权设了门槛,因为纪要同时明确,“应综合挂号单、交费单、病历、出院证明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存在医疗行为的证据加以认定”医疗关系。就是说,患者有足够多的方式证明医疗关系。

这份纪要还明确,伪造、篡改、涂改病历,或者遗失、销毁、抢夺病历,致使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无法认定的,当事人应承担不利后果。这一条,更是针对当下医患纠纷中屡现的“病历争议”,富于现实意义。

一份份小小的病历,承载着医疗过程的详细记录,往往成为医疗纠纷中医患双方拉锯的焦

点。日前,黑龙江哈尔滨一医院就因伪造病历判赔患者44万元。今年9月,河北保定某医院涉嫌伪造病历成被告,索赔金额高达63万。梳理各类大小医疗纠纷,因病历发生的争执数不胜数,相关法律规范亟需进一步明晰。

应该说,此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已明确规定:“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抢夺病历资料”。但问题是,很多医疗过程,病历等关键资料掌控在医方手中。又由于医疗行为的极强专业性,赋予了一些心怀鬼胎者修改病历资料的空间。

现在,最高法的这份纪要,明确了伪造者的不利地位,而且制作方对病历资料内容存在的明显矛盾或错误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也

要承担相应不利后果。这意味着,如果患者一方确实受到侵权,就不必担忧医院造假,而医院保护病历真实的法律责任也进一步强化,这应该能更好地规范医方的医疗行为,也能保护好弱势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当然,患者一方若实施病历造假,也将承担不利后果。

当前,医患关系冲突相对多发,医患之间的隔阂时有出现。但应该说,协调医患矛盾的法律规范正在不断完善。从举证责任的倒置,到病历资料真实性的法律保护,我们正在以扎实的司法实践,打造医患矛盾的坚强中间体。只要医患双方都遵循在法治轨道解决纠纷,相信医患关系会在未来不断趋向良性循环。



新民随笔

期待“捐赠门”的赢家

沈月明

微信官方昨天宣布,深圳人罗尔和刘侠凤为罗尔女儿白血病患儿罗一笑发文所得的公众号打赏收入267万元将全部原路退给捐赠者。罗尔和刘侠凤此前发表了道歉声明,并表示将以全部捐款成立一个白血病儿童基金。在一场众声喧哗的“诈捐”风波之后,这样的结果是可以预见的。只是微信的做法有点出人意料。

当“诈捐”事件渐渐落幕,有人说除了微信,看不到赢家。罗尔白忙一场,颜面尽失。但我不想说他罪有应得,我总觉得他是在面临巨大的危机和绝望时,慌不择路,毕竟他所做的一切无非是想有更大的保障挽救重病的女儿。

被伤害最深的是互联网诚信,还有刚刚起步、远远没有完善的慈善事业。

但就像有人说的那样,你不必感到难过和愤怒,你至少看到你的朋友圈里有那么多好心人,有那么多人人为罗一笑捐款,为罗一笑祈祷。

等到罗尔“三套房”“夸大诊疗费”等所谓大反转一出,我看到很多人的失望甚至愤怒。爱心、善意、真诚被愚弄会特别让人难受,何况这样的情感本来就稀缺。

也看到人们对网络募捐甚至全部公益慈善行动的警惕和拒绝。

这是我最担心的事。因为中国的公益慈善事业只在一个非常低的起点上,而且非常脆弱。且不说一些公益慈善机构曝出的污点事件,近几年兴起的互联网募捐行动,也频现诈捐丑闻。所谓大V童谣诈捐事件、女子谎称救童被恶狗咬伤事件、女子谎称儿子在天津爆炸案中遇难等等,一次次消费了网友的爱心,也最终使一些相对便捷的募捐渠道被收束到更严格的轨道上来。

而这一次罗尔事件,对整个互联网捐助活动甚至整个慈善事业也带来一定负面的影响。又一次涌动的爱潮,汹涌之后,不知该退向何方。

痛定思痛,或得转机。我希望这次“捐赠门”事件最后能有一个真正的赢家,那就是中国的慈善事业。我们的相关机构能从中感受到民间的慈善力量,也看到需要与这些爱心和援手对接的社会弱者,然后能设计更多更便利的募捐和捐赠渠道,使爱心得释放,使贫弱者得帮助,使社会更和谐。

新民新语

方便

王文佳

昨天,一大波惠及民生的新规上轨,ATM转账有了一天的反悔期限,新能源汽车挂上了渐变绿的车牌,网络直播的底线也被重新定义。不过,最让我感兴趣的是新落地的《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女厕大排长龙,男厕来去自如的公厕常态有望一举改观,让“方便”更方便。

女性与男性厕位的比例要提高到3:2,部分人流量较大的地方要达到2:1,想来新标准实施后能大大缓解女厕所经常出现的紧张状态。内心欢喜,却有忧虑。最大的不安因素,是执行力的问题。

上世纪80年代,公厕在我国就作为重要的环卫基础设施开始有规划地建设。1988年6月1日,出台了第一个行业标准,也就是《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的前身。2005年,标准第一次修订时也明确了公厕应当增加女厕的建筑面积和厕位数量,建议商业区域内公共厕所女蹲(坐)位与男蹲(坐、站)位的比例为3:2。没有强制要求,也就没有人执行。此次修订,3:2虽然板上钉钉,可是缺乏实施细则和对应惩罚,监管职责不明,强制力有多少?

再有,新修公共厕所达到标准应该不难,但是,那些“一个坑、两块砖、三尺土墙围四边”的老厕所,有多少能够按照新标准改扩建?老城老区公厕建设短板是就此补上,还是进一步拖后腿?

解决了“建厕所”的问题,还有“养厕所”的问题。国家旅游局因厕所太脏等原因给长沙橘子洲5A景区摘牌的做法或许可以效仿。厕所是否达标已经上升到景区评A、饭店评星中“一票否决”的地位,大家自然卖力响应。不过还是要警惕矫枉过正,尽量减少追求美观或男女厕位比例在装潢上的一次性投入,增加日常的清理和养护,毕竟干净、卫生还是厕所的基本要求。

最后,说个国际新闻。上月中旬,因为厕所不够用,在阿根廷南部的一个监狱暂时关闭,犯人认为,10个人共用一个厕所已经对他们的健康状况构成了威胁。当局认可了他们的请愿,让这些抢劫犯、杀人犯等犯人回家一个星期,其间修理不能用的厕所。

我们所期待的方便之所,理应提供更多方便。

罗尔事件:以法治安放好爱心

权威声音

“罗尔事件”酿成了一次不小不小的信任危机。从为患白血病的小朋友转发、打赏,到质疑其父罗尔有能力自救、此事为营销行为,一天之内,公众情绪坐了次过山车。1日,事情有了个初步的结果。经几方商议:微信平台将在3天内,将总计2626919.78元的微信用户赠予款原路退回至用户零钱包。

在自媒体平台极大地降低了求助成本之时,信息的筛选、甄别成本却也相应提高。更何况,还有

一些企业、机构和个人,以博取眼泪的方式进行推广、宣传,被人直斥为“带血的营销”。

需要让制度更好地为慈善护航。今年9月1日,中国首部慈善法开始施行。然而,法律总是有滞后性。恰如慈善法专家指出的,帮助罗尔营销的某公司可能因为“非法募捐”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罗尔通过个人公号“卖文”打赏属于个人求助而非募捐,不受慈善法的调整。那么,个人求助和慈善募捐,应该如何界定?通过网络求助的行为,应该如何规范?公募主体、公募行为,又应该如何与信

息社会对接?

民政部门若能及时介入,把罗尔事件做成经典案例,无疑是对公众爱心、民间慈善“可持续发展”的保护。而社交平台的募捐规范、信息审核,同样可以以此为契机,进行建章立制、调整改善的工作。法治的规范和调整,并非人为增加门槛,而是对于爱心最好的呵护。

在公共生活中,涵养信心和信任;在法治生活中,完善规则与制度。唯有这样,才不会让公众的爱心,在一次次“狼来了”中被消磨。(何鼎鼎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



讲座「黑洞」

有人抓住老人心理,利用开办讲座、
「专家」咨询、赠送礼品、折扣优惠、办卡
入会等手段,推销所谓的保健品,骗取老
人钱财。

潘顺棋画

自由谭

最近,开会遇一位老师,围绕绿色环保话题聊得投缘,会议结束他特意叮嘱将喝剩的矿泉水带走。其实,在工作生活中丢弃喝剩下的矿泉水现象比比皆是,尤其在机场、码头、旅游景点、会场等人群集聚地,常见喝剩矿泉水被遍地丢弃。平时人们关注矿泉水质比较多,而对水资源及其塑料瓶处理带来的浪费、环保等问题不够重视。殊不知我国是一个缺水之国,特别是可用之水更是稀缺,况且从找水到制成矿泉水各个方面都有大量的投入,绝不是自来水一开哗哗流出,其中艰辛的付出难以想象。

矿泉水的制造厂商应该积极作为,按照节水和环保的要求,在矿泉水瓶瘦身或生产可供多样选择上满足消

费需求,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尽到企业的社会责任。只有厂商能够供给满足社会需求的各种矿泉水,才能让需求方不会盲目地采购,这是厂商参与公益活动的具体表现,也是一种责任担当。

活动的举办方、服务方应该主动提供能够满足消费需求的矿泉水。现在提供的矿泉水,往往不管会议长短、天气冷暖,一般都摆上大号矿泉水。有的矿泉水打开后只喝了小口就被扔掉,也有的打开盖子后未喝就被丢掉。本来会议的组织方、服务方事先能够知道会议长短,客户需求,可以供应适当的矿泉水,可能出于图方便,省事,挣钱等原因而提供大号的矿泉水,每次会议结束,喝剩矿泉水

被作为废品或是垃圾处理,造成了大量矿泉水浪费。对此,活动举办方、服务方已是司空见惯,熟视无睹,反正这笔账,对组织方而言,属于合理支出,正常花销。如果把喝剩矿泉水与资源节约、环保等联系起来,就不难发现这是一种社会责任,也会自觉行动,在活动前选择所需要的矿泉水,将喝剩的矿泉水用于清扫、洗刷、浇花等,提醒饮用者带走等为绿色、环保作贡献,为社会尽责,履行义务。

矿泉水的饮用者必须树立节约资源、绿色环保的意识。在选取矿泉水时,尽可能选取自己需要的,如果发现不适合及时调换,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尽到公

民的社会责任。尤其外出活动时,一方面尽可能自备所需要的饮用水或是矿泉水,减少社会的负担;另一方面外出购买矿泉水也要购买适合自身需要的;再一方面在处理喝剩的矿泉水时考虑利用或是再利用。

把喝剩的矿泉水带走看似小事,不足挂齿,然而对于社会、人类、地球是在节约水资源和环保之责。也许一个人带走不算什么,也改变不了任何事情,如果有更多的人选取适合的矿泉水,更多的人带走喝剩的矿泉水,更多的人将其变废为宝,将会聚沙成塔,汇聚成一股环保文明的力量,使我们的明天更美好。(作者为上海社科院副院长)

有感于带走喝剩的矿泉水

谢京辉